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雷凤莲女士所作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 2016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良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浦冠新先生、虞义华先生、周益平先生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李国民先生、陈国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中李国民先生、陈国锋先生委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浦冠新先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本人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7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6.78%。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613,955.3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91,988.39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33,021,966.9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7,353,903.67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5,872,000.00 元，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4,503,870.62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经讨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7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72,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

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薪酬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元）
1	彭义兴	董事长	289,510
2	雷凤莲	董事、总经理	280,735
3	万小平	董事	241,215
4	毛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	261,235
5	浦冠新	独立董事	42,000
6	虞义华	独立董事	42,000
7	周益平	独立董事	42,000
8	余珍珠	监事长、供应部经理	124,995
9	张黎明	监事、审计部经理	123,955
10	张琳	监事、行政部总监	155,93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元）
1	乐珍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60,585
2	彭玲	副总经理	223,7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雷凤莲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举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